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
2.編號	105046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宣傳推廣的人員。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營銷政策，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，達致機構的銷售目標。
4.級別	3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廣告宣傳及推廣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機構的銷售策略 ◆ 瞭解機構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之目標和目的 ◆ 認識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方式及功效，如：廣告、贊助、公關活動等 ◆ 瞭解成功的產品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必備要素，例如：產品、價錢、對象、地點、廣告宣傳等 ◆ 瞭解各種廣告媒介的功效及其優劣 ◆ 瞭解機構產品的特性及宣傳價值 ◆ 認識政府對廣告宣傳及推廣的法律規範及監管 <p>6.2 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進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前，檢討及參考過往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成效 ◆ 按照機構的銷售目標，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選擇合適的宣傳模式及廣告媒體，如：電視、報紙、包裝、網絡廣告〔如：放在不同類型的網站以及廣告形式（動／靜態）〕等 • 協助制定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計劃，特別是針對宣傳模式 ◆ 協助上級，定期檢討及評估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成效 ◆ 根據機構的指引及程序，記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詳情，並妥善存檔，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廣告內容或推廣活動不可涉及歧視字眼，避免觸犯歧視相關條例，例如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◆ 於推廣活動期間確保客戶獲取準確和足夠的資訊
7.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根據機構的營銷策略，執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，達致既定的銷售目標，以加強機構及產品的品牌形象。</p>
8.備註	